证券代码:000021 证券简称:深科技 公告编码:2021-015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释义:

在本文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深科技"或"本公司":指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含控股子公司)

"深科技东莞":指东莞长城开发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深科技惠州":指惠州长城开发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中国电子":指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含控股子公司)

"亿安仓":指亿安仓(香港)有限公司

"永光电子":指中国振华集团永光电子有限公司

"振华新能源":指中国振华集团东莞市振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中电港":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鹏程装备":指中电鹏程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桑达无线":指深圳市桑达无线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捷荣技术":指东莞捷荣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昂纳信息":指昂纳信息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惠州深格":指惠州深格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鉴于本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下同)日常经营业务开展需要,预计2021年将与关联方单位等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涉及向关联方采购原材料及产成品、提供/接受劳务等。预计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采购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1,110万元,劳务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607万元。公司与关联方单位拟签署《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具体业务将由订约方根据一般商业条款经公平磋商后确定,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参照市场价格定价。

2021年4月26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临时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前述2021年度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宜。其中,关联董事在相关议案审议中均回避表决,具体表决情况详见同日公告2021-014《第九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此议案不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采购商品、原材料	亿安仓	采购商品	参照市场价格	5,500.00	-	-
	永光电子	采购商品	参照市场价格	200.00	-	71.79
	振华新能源	采购商品	参照市场价格	1,900.00	-	545.55
	中电港	采购商品	参照市场价格	900.00	21.37	582.18
	鹏程装备	采购商品	参照市场价格	2,400.00	-	934.06
	捷荣技术	采购商品	参照市场价格	210.00	5.04	114.44
	小计			11,110.00	26.41	2,248.02
提供、接受劳务	桑达无线	提供劳务	参照市场价格	400.00	-	245.98
	昂纳信息	提供劳务	参照市场价格	7.00	-	6.94
	惠州深格	接受劳务	参照市场价格	1,200.00	-	784.85
	小计	接受劳务	参照市场价格	1,607.00	-	1,037.77

(三)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采购商品、原材料	中国长城注1	采购商品	4,814.22	5,000	0.490	-4	2020年3月20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2020-008号公告《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永光电子	采购商品	71.79	200	0.007	-64	
	振华新能源	采购商品	545.55	1,500	0.055	-64	
	中电熊猫	采购商品	683.85	1,000	0.070	-32	
	中电港	采购商品	582.18	900	0.059	-35	
	鹏程装备	采购商品	934.06	1,300.00	0.095	-28	
	捷荣技术	采购商品	114.44	130.00	0.012	-12	
	小计	采购商品	7,746.09	10,030.00	0.788	-23	
销售产品、商品	中国长城	销售产品	15.12	50	0.001	-8	
	鹏程装备	销售产品	13.79		0.001		
	亿安仓(东莞)	销售产品	17.28		0.001		
	小计	销售商品	46.19	50	0.003	-8	
提供、接受劳务	桑达无线	提供劳务	245.98	400.00	0.017	-39	
	鹏程装备	提供劳务	42.51	50.00	0.003	-15	
	惠州深格	提供劳务	784.85	800.00	0.053	-2	
	开发晶	提供劳务	97.81	800.00	0.007	-88	
	昂纳信息注1	提供劳务	6.94	12.00	0.000	-42	
	小计	提供劳务	1,178.09	2,062.00	0.080	-43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在业务上有上、下游关系,受市场行业需求波动、产业链供求变化等影响,公司关联交易预计与实际发生情况略有差异。公司在进行关联交易预计前,业务部门基于市场前景、产销计划、合作关系、实际履约能力等对关联交易进行了充分的评估和测算,预计应当是合理的;主要误差是由于后续市场变化以及业务调整出现不可把控情形;公司将持续严控关联交易,保证公平、公正、价格公允。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公司管理层对2020年度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的说明解释符合市场行情和公司的实际情况,已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因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行为而产生,符合公司的经营和发展战略要求,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虽然实际发生金额因市场需求等客观原因与原预计金额上限略存在差异,但该等差异的出现是因应市场变化而出现的,已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平、公正,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行为。						

说明:上述关联方2020年度与本公司(含下属子公司)实际发生金额仅为初步测算数据,全年实际发生金额经审计数据将在2020年度报告中披露。

注1:2020年12月,因公司业务开展需要,公司预计与中国长城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额度1,500万元,本次新增额度后,预计公司与中国长城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采购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

注2:2020年5月18日,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经董事会审议,同意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昂纳信息技术(深圳)有限公司(简称"昂纳信息")签署《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预计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劳务类金额不超过12万元人民币。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基本信息

单位:万元人民币

关联方名称	注册资本	注册地址	法人代表	主营业务	关联关系
亿安仓	6,500	香港新界粉岭安乐邨安乐门街39号嘉里货仓(粉岭)G03室	刘迅、毕凤雷	仓储服务;批发、零售;电子元器件、电子产品;供应链管理及相关配套服务;物业租赁;商务服务业;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电脑软件进出口;装卸搬运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开发;企业管理咨询。	同一实际控制人
永光电子	28,543.78	贵州省贵阳市乌当区新添大道北段270号	杨俊	半导体分立器件(含抗辐射加固器件)及其电子元器件组件、模拟集成电路、半导体功率模块的设计、研制、开发、生产、销售及服务;电子材料、光伏电子产品、新能源、半导体设备及元器件销售;房屋、设备租赁及管理;互联网平台推广服务。	同一实际控制人
振华新能源	16,558.77	东莞市凤岗镇玉泉工业区	陈刚	锂离子电池和超级电容器,以及相应储能系统和组件的研制、开发、生产、销售、服务及进出口经营业务。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电港	56,992.5073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	周继国	电子元器件、集成电路、光电产品、半导体、太阳能产品、仪表配件、数字电视播放产品及通讯产品的技术开发与销售;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信息技术的开发;计算机、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的销售;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企业管理咨询(不含限制项目);在网上从事商务活动及咨询业务(不含限制项目);从事广告业务	同一实际控制人
鹏程装备	10,000	南京市江宁开发区迎翠路7号中关村软件园一层楼西区124房间(江宁开发区)	张志勇	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生产线管理服务;工业机器人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智能机器人的研发;工业机器人销售;智能基础制造装备销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电子测量仪器销售;电子测量仪器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	同一实际控制人
桑达无线	6,660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爱华大厦13层	吴海	铁路、公路、城市轨道交通通讯设备、监控系统项目的设计、开发、咨询(不含限制项目);研发、销售电子设备、微电子器件、通信传输、交换系统、移通通信系统设备(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营机电产品;从事货物、技术进出口业务(不含分销、国家专营专控商品)	同一实际控制人
捷荣技术	25094.4762	东莞市长安镇新安工业园	郑杰	精密模具、精密检具及精密治具的生产和销售;塑胶、五金、人造蓝宝石、玻璃、陶瓷精密结构件的生产和销售;智能制造设备、电子信息产品、机电一体化产品、电子医疗产品、电子专用测试仪器及上述产品相关零部件的生产、销售及维修;从事以上相关产品的批发及进出口业务。设立研发中心,从事上述产品及服务的研 究、设计和开发(以上项目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	深科技高管为捷荣技术董事
昂纳信息	30,000万港币	深圳市坪山新区翠景路35号	那庆林	设计、开发、生产及销售光学通讯设备、光开关、光波分复用器、可调光衰减器、光隔离器、光环灯器、波长变换器、光放大器、光纤光栅和光纤耦合器、ROADM线卡、商业激光产品、工业用高功率光纤激光器、激光雷达、激光电子器件	深科技高管为昂纳信息董事
惠州深格	1,000	惠州市惠澳大道惠南高新科技产业园演达路6号2#厂房1层	连格	触控模组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及提供技术咨询,电子元件及组件制造,半导体分立器件制造,光电子器件及其他电子器件制造,计算机零部件制造,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 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	深科技高管为惠州深格董事

(二)关联方主要财务指标(以下数据均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总资产	净资产	主营收入	净利润	数据时间截点
亿安仓	8,2841.81	16,378.88	193,528.96	939.91	2020.06.30
永光电子	89,577.22	60,907.86	36,741.24	23,601.21	2020.06.30
振华新能源	38,134	3,019	9,492	-3,215	2020.06.30
中电港	917,710	199,262	954,016	6,373	2020.06.30
鹏程装备	6,022.37	5,002.98	440.50	2.98	2020.06.30
桑达无线	45,216	43,620	3,056	1,564	2020.06.30
捷荣技术	252,016	132,817	103,419	632	2020.06.30
昂纳信息	287,441.60	161,716.47	105,216.63	8,170.80	2020.06.30
惠州深格	2,956.89	254.93	198.2	-281.76	2020.06.30

履约能力分析。上述关联方经营、财务状况良好,具备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本期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交易参照市场价格制定,无高于或低于正常价格的情况。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2021年度公司以签署协议、合同或订单形式进行交易。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以上关联交易为日常经营中的持续性业务,均属于公司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业务范围,预计此项关联交易在一定时期内仍将存在。

2、以上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没有损害本公司利益,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不良影响。

3、以上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营业务也不会因以上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五、独立董事及中介机构意见

此议案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同意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

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情况所需,关联交易定价客观、公允,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未有损害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相关意见

3、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021 证券简称:深科技 公告编码:2021-014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临时会议于2021年4月2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该次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4月2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至全体董事及相关与会人员,应参与表决董事8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8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 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详见同日公告2020-015)

1、与亿安仓签署《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

审议结果:表决票8票,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3票,关联董事李刚先生、刘燕武先生、董大伟先生回避表决,表决通过。

2、与永光电子签署《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

审议结果:表决票8票,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3票,关联董事李刚先生、刘燕武先生、董大伟先生回避表决,表决通过。

3、与振华新能源签署《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

审议结果:表决票8票,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3票,关联董事李刚先生、刘燕武先生、董大伟先生回避表决,表决通过。

4、与中电港签署《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

审议结果:表决票8票,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3票,关联董事李刚先生、刘燕武先生、董大伟先生回避表决,表决通过。

5、与鹏程装备签署《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

审议结果:表决票8票,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3票,关联董事李刚先生、刘燕武先生、董大伟先生回避表决,表决通过。

6、与桑达无线签署《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

审议结果:表决票8票,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3票,关联董事李刚先生、刘燕武先生、董大伟先生回避表决,表决通过。

7、与捷荣技术签署《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

审议结果:表决票8票,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8、与昂纳信息签署《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

审议结果:表决票8票,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9、与惠州深格签署《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

审议结果:表决票8票,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以上关联交易事项已获得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内容。

特此公告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684 证券简称:ST猛狮 公告编号:2021-046

猛狮新能源科技(河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所持部分公司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猛狮新能源科技(河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24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所持部分公司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控股股东汕头市澄海区沪美蓄电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沪美公司")持有的478,943股公司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8%,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0.40%),于2021年4月15日10时至2021年4月16日10时在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进行公开拍卖。本次拍卖已按期进行,现将本次司法拍卖的竞价结果公告如下:

一、本次司法拍卖竞价结果

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网络竞价成功确认书》显示,用户姓名余维达通过竞买号W1399于2021年4月16日在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于阿里拍卖平台开展的ST猛狮(猛狮科技,证券代码002684)478943股项目公开竞价中,以最高应价胜出,拍卖成交价格为1,072,208.05元。

上述被司法拍卖的股份已于2021年4月23日完成相关过户登记手续。上述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完成后,沪美公司持有117,152,397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0.65%。

二、其他有关说明

1、沪美公司本次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被拍卖,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2、截至2021年4月25日,沪美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陈乐伍先生、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深圳前海易德资本优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88,515,29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3.23%;累计被质押股份数量为187,883,33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3.11%;累计被冻结的股份数量为188,515,29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3.23%。

沪美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目前与各债权人保持密切沟通,并将积极采取措施应对风险,但不排除在沟通过程中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被司法处置。若沪美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被司法冻结的公司股份被司法处置,则公司存在控制权变更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猛狮新能源科技(河南)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684 证券简称:ST猛狮 公告编号:2021-047

猛狮新能源科技(河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补偿事项进展暨公司提起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猛狮新能源科技(河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广东省汕头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了民事起诉状,要求屠方魁、陈爱素、深圳金穗私募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桦穗私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张成华、蔡献军、陈鹏承担业绩承诺补偿义务。公司于近日收到《受理案件通知书》,广东省汕头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决定立案受理。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相关情况

(一)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猛狮新能源科技(河南)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1:屠方魁

被告2:陈爱素

被告3:深圳金穗私募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深圳金穗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被告4:深圳桦穗私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曾用名:深圳桦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被告5:张成华

被告6:蔡献军

被告7:陈鹏

被告1、被告2、被告3、被告4、被告5、被告6、被告7合称"被告"

(二)诉讼基本情况

公司于2016年通过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屠方魁等17名交易对方持有的深圳市华力特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力特"或"标的资产")100%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交易对方屠方魁、陈爱素、张成华、深圳金穗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金穗投资")以及蔡献军、陈鹏就标的资产2015年至2018年的业绩实现情况进行了承诺。

根据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9年4月29日出具的《实际盈利数与承诺盈利数差异鉴证报告》(广会专字[2019]G19000850163号),华力特2018年度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1,054.92万元,扣除公司超额支持对实际效益的影响332.19万元,公司占用华力特资金对实际效益的影响182.94万元,华力特2018年度实际盈利数为-11,204.17万元,未完成2018年度业绩承诺,已经触发《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中业绩补偿的相关约定。

公司于2019年4月2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未完成2018年度业绩承诺的补偿方案的议案》,并根据协议约定,于2019年5月28日通过中国邮政EMS邮寄方式向屠方魁、陈爱素、张成华、蔡献军、陈鹏、深圳金穗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金穗投资")等各补偿责任人(以下统称"业绩补偿责任人")发出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未完成2018年度业绩承诺的补偿通知》。但业绩补偿责任人认为华力特2018年实际盈利数与承诺盈利数差异的责任"完全在于上市公司,与业绩补偿承诺人无关",因此拒不承担业绩承诺补偿义务及责任。

根据协议,若双方发生争议,各方应争取协商解决,若协商未能解决时,任何一方均可提起诉讼。由于业绩补偿责任人认为应由上市公司承担华力特未能完成2018年业绩承诺的全部责任,而公司认为,各业绩补偿责任人提出的相关主张和要求均无法律依据或合同依据支持,公司不能认可和接受。双方对业绩补偿责任人履行补偿义务和责任存在明显争议,公司于近日向广东省汕头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三)诉讼请求

1、请求判令被告1屠方魁将其持有原告的15,589,001股股票以1元的价格划转至原告董事会设立的专门账户;

2、如被告1屠方魁在诉讼请求第1项中应划转股票被出售或股票划转不能履行的,请求判令被告1支付补偿金131,571,158.69元;

3、请求判令被告1屠方魁向原告归还分红款519,633.35元;

4、请求判令被告1屠方魁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数额以补偿金131,571,158.69元及分红款519,633.35元,合计金额132,090,792.04元为基数,按自2019年6月21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每日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基准贷款日利率上浮10%的利息计算。

5、请求判令被告2陈爱素其持有原告的14,534,672股股票以1元的价格划转至原告董事会设立的专门账户;

6、如被告2陈爱素在诉讼请求第5项中应划转股票被出售或股票划转不能履行的,请求判令被告2陈爱素支付补偿金122,672,626.21元;

7、请求判令被告2陈爱素归还分红款484,489.05元;

8、请求判令被告2陈爱素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数额以补偿金122,672,626.21元及分红款484,489.05元,合计金额123,157,115.26元为基数,按自2019年6月21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每日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基准贷款日利率上浮10%的利息计算;

9、请求判令被告3深圳金穗私募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下称"金穗投资")将其持有原告的4,418,139股股票以1元价格划转至原告董事会设立的专门账户;

10、如被告3金穗投资在诉讼请求第9项中应划转股票被出售或股票划转不能履行的,请求判令被告3金穗投资支付补偿金37,289,088.45元;

11、请求判令被告3金穗投资归还分红款147,271.30元;

12、请求判令被告3金穗投资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数额以补偿金37,289,088.45元及分红款147,271.30元,合计37,436,359.75元为基数,按自2019年6月21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每日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基准贷款日利率上浮10%的利息计算;

13、请求判令被告4深圳桦穗私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下称"桦穗投资")对被告3的全部支付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14、请求判令被告1屠方魁、被告2陈爱素、被告3金穗投资对诉讼请求第2项、第6项、第10项的支付义务互相承担连带责任;

15、请求判令被告5张成华将其持有原告的10,041,224股股票以1元价格划转至董事会设立的专门账户;

16、如被告5张成华在诉讼请求第15项中应划转股票被出售或股票划转不能履行的,请求判令被告5张成华支付补偿金84,747,928.30元;

17、请求判令被告5张成华归还分红款334,707.45元;

18、请求判令被告5张成华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数额以补偿金84,747,928.30元及分红款334,707.45元,合计85,082,635.75元为基数,按自2019年6月21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每日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基准贷款日利率上浮10%的利息计算;

19、请求判令被告6蔡献军支付补偿金794,184.23元;

20、请求判令被告6蔡献军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数额以补偿金794,184.23元为基数,按自2019年6月21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每日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基准贷款日利率上浮10%的利息计算;

21、请求判令被告7陈鹏支付补偿金494,044.48元;

22、请求判令被告7陈鹏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数额以补偿金494,044.48元为基数,按自2019年6月21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每日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基准贷款日利率上浮10%的利息计算;

23、请求判令本案被告支付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公证费等全部维权费用;

24、请求判令被告1屠方魁、被告2陈爱素、被告3金穗投资、被告5张成华、被告6蔡献军、被告7陈鹏对诉讼请求第4项、第8项、第12项、第18项、第20项、第22项的违约金支付义务及第23项的维权费用互相承担连带责任。

(四)判决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案件尚未开庭审理。

三、上述诉讼(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本次诉讼事项尚未判决,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有较大不确定性,最终实际影响需以法院判决为准。公司将积极采取各项措施,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并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受理案件通知书》。

特此公告。

猛狮新能源科技(河南)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88030 证券简称:山石网科 公告编号:2021-020

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问询函回复和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更新财务数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1年2月26日、2021年4月9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再融资)〔2021〕13号)和《关于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再融资)〔2021〕25号)(以下合称"审核问询函")。

公司收到审核问询函后,按照要求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就审核问询函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并按审核问询函要求对有关问题进行了说明和论证分析,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30日和2021年4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及附件。

根据上交所的进一步审核意见,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结合2020年年度财务报告及2021年第一季度财务报告,对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和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内容进行更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的《发行人及保荐机构关于山石网科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2021年一季报财务数据更新版)》、《发行人及保荐机构关于山石网科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2021年一季报财务数据更新版)》和《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修订稿)》等文件。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事项尚需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通过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300163 证券简称:先锋新材 公告编号:2021-012

宁波先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报告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先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为使投资者全面了解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2020年度报告全文》及《2020年度报告摘要》于2021年4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宁波先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300163 证券简称:先锋新材 公告编号:2021-021

宁波先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先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使投资者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于2021年4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宁波先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六日

股票代码:300881 股票简称:盛德鑫泰 公告编号:2021-014

盛德鑫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盛德鑫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于2021年4月27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盛德鑫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7日

股票代码:300881 股票简称:盛德鑫泰 公告编号:2021-022

盛德鑫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盛德鑫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于2021年4月27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盛德鑫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300040 证券简称:九洲集团 公告编号:2021-053

债券代码:123030 债券简称:九洲转债

债券代码:123089 债券简称:九洲转2

哈尔滨九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度报告及摘要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司2020年度报告及摘要于2021年4月27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2021年4月26日,哈尔滨九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度报告及摘要。为使投资者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2020年度报告全文》、《2020年度报告摘要》于2021年4月27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披露。

巨潮资讯网网址为:http://www.cninfo.com.cn,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哈尔滨九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300643 证券简称:万通智控 公告编号:2021-006

万通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披露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万通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万通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万通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为使广大投资者全面了解公司的经营、财务状况,《万通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万通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已于2021年4月27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万通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422 证券简称:ST宜化 公告编号:2021-026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2020年度报告和2021年一季度报告披露日期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和2021年一季度报告原预约披露的日期为2021年4月30日,根据相关工作的进展情况,经公司申请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和2021年一季度报告将提前一日至2021年4月29日披露。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4月26日